

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<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

部分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其七月十六日